

哈密市伊州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伊州区文物局、伊州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主体	权力类型	检查事项	法定依据	检查标准	检查频次上限	备注	
1	哈密市伊州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伊州区文物局、伊州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行政检查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63号发布，自2002年9月29日起实施。 根据2011年1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9年3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0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证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	（一）是否具备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活动所需条件； （二）是否持有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许可证载明事项是否与现场检查情况一致； （三）是否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四）是否在营业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是否在入口处的显著位置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 （五）是否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其登记内容和记录备份保存时间是否不少于 60日且无删改记录； （六）是否接纳未成年人； （七）是否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 （八）是否在8时至24时以外的时间营业（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长效试点地区除外）； （九）是否经营非网络游戏（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长效试点地区除外）； （十）是否建立场内巡查制度，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是否制止并向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	对综合评价等级高的检查对象年内不得超过2次，对综合评价等级次一般的检查对象年内不得超过6次，对综合评价等级次低的检查对象年内不得超过12次		
2	哈密市伊州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伊州区文物局、伊州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行政检查	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58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公安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消防、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 【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2月4日文化部令 第55号发布。根据2017年12月15日《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2年5月13日《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负责所在地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管，负责娱乐场所提供的文化产品的内容监管，负责指导所在地娱乐场所行业协会工作。	（一）是否具备申请从事歌舞娱乐场所经营活动所需条件； （二）是否持有娱乐经营许可证，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许可证载明事项是否与现场检查情况一致； （三）现场容纳的消费者数量是否超过核定人数； （四）是否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禁入标志上是否注明举报电话； （五）是否接纳未成年人； （六）歌曲点播系统是否与境外的曲库联接； （七）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以及播放、表演的节目是否含有《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禁止内容； （八）是否按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 （九）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是否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 （十）是否在上8时至凌晨2时以外的时间营业； （十一）是否为未经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 （十二）是否对违法犯罪行为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依法报告； （十三）是否配合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的技术监督检查。	对综合评价等级高的检查对象年内不得超过2次，对综合评价等级一般的检查对象年内不得超过6次，对综合评价等级次低的检查对象年内不得超过12次		
3	哈密市伊州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伊州区文物局、伊州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行政检查	对营业性演出活动的监督检查	【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39号公布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38号）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三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五条 国务院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主管全国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主管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三条 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演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外国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和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应当进行实地检查，对其他营业性演出，应当进行实地抽样检查。 【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28日文化部令 第47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2年5月13日发布的《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三条 第（六）项营业性演出经营主体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六）接受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一、对营业性演出活动涉及的文艺表演团体的行政检查 （一）是否持有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二）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的，是否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三）文艺表演团体或者演员、职员是否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四）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是否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五）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是否以假唱、假演奏欺骗观众，文艺表演团体是否假唱、假演奏提供条件。二、对营业性演出活动的演出举办单位的行政检查 （一）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是否具有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或者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是否具有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二）是否依法取得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批准文件载明事项是否与现场检查情况一致；（三）是否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四）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或者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是否重新报批；（五）是否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六）举办的营业性演出是否含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禁止情形，发现营业性演出有禁止情形的，演出举办单位是否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同时向演出所在地县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公安部门报告；（七）是否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八）举办的营业性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是否及时告知观众；（九）是否以假唱、假演奏欺骗观众，或者为假唱、假演奏提供条件；（十）举办的营业性演出是否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或者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十一）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的演出举办单位是否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交演出场所合格证明；（十二）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是否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十三）举办的募捐义演或者符合《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条所述方式的公益性演出是否办理审批手续；（十四）是否在演出经营活动中不履行应尽义务，倒卖、转让演出活动经营权；（十五）是否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十六）是否有演唱、演奏记录；（十七）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举办单位是否隐瞒近 2年内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规定的记录，提交虚假书面声明；（十八）经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批准的涉外演出是否在批准的时间内增加演出地并到演出所在地省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备案；（十九）在演播厅外从事符合《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条件的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是否办理审批手续；（二十）举办的营业性演出是否有宣扬淫秽、色情、暴力、邪教、迷信、赌博、引诱自杀、恐怖主义、分裂主义、极端主义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二十一）举办的营业性演出是否危害参与演出的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未成年人参与营业性演出活动是否经过未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二十二）歌舞娱乐场所、旅游景区、主题公园、游乐园、宾馆、饭店、酒吧、餐饮场所等非营业性演出单位举办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是否委托演出经纪机构承办。三、对营业性演出涉及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行政检查 （一）是否具备为营业性演出提供专业演出场地及服务条件；（二）是否有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三）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是否向原备案机关重新备案；（四）是否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五）发现营业性演出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是否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同时向演出所在地县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公安部门报告。四、对营业性演出涉及的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的行政检查 （一）是否自愿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备案；（二）个体演员是否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三）个体演员是否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四）个体演员是否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五）个体演员是否以假唱、假演奏欺骗观众；（六）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从事营业性演出是否委托演出经纪机构承办。	对综合评价等级高的检查对象年内不得超过2次，对综合评价等级一般的检查对象年内不得超过6次，对综合评价等级次低的检查对象年内不得超过12次		

	哈密市伊州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伊州区文物局、伊州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行政检查	对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规章】《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年1月18日文化部令第56号发布，自2016年3月15日起施行）第三条 文化部负责制定艺术品经营管理政策，监督管理全国艺术品经营活动，建立艺术品市场信用监管体系。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审批，建立专家委员会，为文化行政部门开展的内容审查、市场监管相关工作提供专业意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艺术品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对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行为实施处罚。	（一）是否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备案 （二）经营的艺术品是否含有《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内容； （三）经营的艺术品是否属于《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禁止经营的艺术品； （四）是否存在《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禁止经营行为； （五）是否存在违反《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行为； （六）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是否存在违反《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行为； （七）是否销售或者利用其他商业形式传播未经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批准进口的艺术品； （八）从事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的艺术品经营单位是否在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之前，取得艺术品进出口口岸所在地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发放的批准文件； （九）从事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的艺术品经营单位是否以销售、商业宣传为目的在境内公共展览场所举办有境外艺术品创作者或者境外艺术品参加的展示活动前，取得展览所在地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发放的批准文件。	对综合评价等级高的检查对象年内不得超过2次，对综合评价等级数一般的检查对象年内不得超过6次，对综合评价等级数低的检查对象年内不得超过12次	
	哈密市伊州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伊州区文物局、伊州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行政检查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的行政检查	【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17日文化部令第31号发布，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文化部令第57号《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第六条 文化部负责制定互联网文化发展与管理的方针、政策和规划，监督管理全国互联网文化发展与管理的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对申请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单位进行审批，对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单位进行备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对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的违反国家有关法规的行为实施处罚。	（一）是否具备申请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所需条件； （二）是否持有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其载明事项是否与现场检查情况一致； （三）单位名称、域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经营地址、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是否变更，是否自变更之日起20日内到所在地省级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四）经营的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是否报文化和旅游部进行内容审查并在显著位置标明文化和旅游部批准文号，其经营的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是否自正式经营起30日内报省级以上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备案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备案编号； （五）是否建立自审制度； （六）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之一的，是否立即停止提供，保存有关记录，向所在地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报告并抄报文化和旅游部； （七）是否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 （八）是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制作、复制、发布、传播违反《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网络文化产品。发现违反上述条款规定的信息的，是否立即停止传输相关信息，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向网信、公安等部门报告，并对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上述信息的用户采取警示、限制功能、暂停服务、关闭账号等处置措施。	对综合评价等级高的检查对象年内不得超过2次，对综合评价等级数一般的检查对象年内不得超过6次，对综合评价等级数低的检查对象年内不得超过12次	
	哈密市伊州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伊州区文物局、伊州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行政检查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的监督检查	【规章】《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7月1日文化部令第31号发布，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令第57号《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在本行政区域内贯彻执行国家关于艺术考级的政策、法规，监督检查艺术考级活动。	（一）是否具有《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资格证书》，资格证书载明事项是否与现场检查情况一致； （二）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是否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发布的考级简章内容是否包括开考专业、设点范围、考级时间和地点、收费项目和标准等； （三）是否在承办单位合作协议生效之日起20日内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 （四）是否在开展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活动5日前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 （五）是否在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活动结束后60日内将考级结果备案； （六）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的，是否在变动之日起20日内向审批机关备案； （七）委托的承办单位是否符合《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 （八）是否组建专门负责社会艺术水平考级业务的常设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从事社会艺术水平考级业务的工作人员； （九）是否按照本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教材确定艺术考级内容； （十）与考生有亲属、师生关系可能影响考试公正的执考官是否按要求实行回避。	对综合评价等级高的检查对象年内不得超过2次，对综合评价等级数一般的检查对象年内不得超过6次，对综合评价等级数低的检查对象年内不得超过12次	

7	哈密市伊州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伊州区文物局、伊州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行政检查	对文物保护的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11月8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 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文物保护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文物保护工作。	（一）是否擅自 在文物保护单位内 进行文物保护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二）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是否擅自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三）未制定不可移动文物原址保护措施，或者不可移动文物原址保护措施未经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是否擅自 开工建设；（四）是否擅自 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五）是否擅自 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六）是否擅自 在原址重建已经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七）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是否擅自 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八）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是否依法进行考古调查、勘探；（九）是否损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规定设立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单位；（十）是否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十一）是否将设立博物馆、文物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的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改变企业资产经营，或者将其管理权交给企业；（十二）是否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外国组织或者国际组织；（十三）是否擅自 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中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的用途；（十四）文物收藏单位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十五）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离任时是否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档案；（十六）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是否将馆藏文物转让、出租、出借或者改变用途、交换、出借文物所有权的其他行为；（十七）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规定是否借出、交换馆藏文物；（十八）是否擅自 将国有馆藏文物转让、出租、抵押、质押给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十九）是否未经许可擅自 从事文物商业经营活动；（二十）文物销售单位是否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二十一）文物拍卖企业是否从事文物销售经营活动；（二十二）文物拍卖企业是否从事文物销售经营活动；（二十三）文物拍卖企业是否从事文物销售经营活动；（二十四）文物收藏单位是否从事文物商业经营活动；（二十五）文物销售单位、文物拍卖企业是否虚假售假、假知假假或者进行虚假宣传；（二十六）是否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二十七）是否未按照规定的程序挑选文物；（二十八）是否改变国有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的用途，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规定报告；（二十九）是否转让、抵押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改变其用途，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规定备案；（三十）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使用人是否具备修缮能力但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三十一）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未经批准是否擅自 进行考古发掘，或者不如实报告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结果，或者是否按照规定移交考古发掘的文物；（三十二）文物收藏单位是否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馆藏文物档案、管理制度，或者未将馆藏文物档案、管理制度备案；（三十三）是否未经许可擅自 自取馆藏文物；（三十四）是否未经许可擅自 自修、复制、拓印文物；（三十五）馆藏文物损毁是否报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处理，或者馆藏文物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文物收藏单位是否及时向公安机关或者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三十六）文物销售单位销售文物或者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作出记录或者是否将所作记录报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对综合评价等次高的检查对象年内不得超过2次，对综合评价等次一般的检查对象年内不得超过6次，对综合评价等次最低的检查对象年内不得超过12次
8	哈密市伊州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伊州区文物局、伊州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行政检查	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八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旅游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交通等执法部门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第八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有权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检查： （一）经营旅行社业务以及从事导游、领队服务是否取得经营、执业许可； （二）旅行社的经营行为； （三）导游和领队等旅游从业人员的服务行为；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事项。 旅游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实施监督检查，可以对涉嫌违法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进行查阅、复制。 【法律】《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三条 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旅行社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旅行社实施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工商、价格、商务、外汇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	一、对旅行社、旅行社分社、旅行社服务网点的行政检查（一）是否具备申请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出境旅游业务经营许可证、边境旅游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条件；（二）是否持有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是否取得相应的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擅自 引进外商投资；（三）旅行社、旅行社分社是否将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与营业执照一起悬挂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营业执照的载明事项是否与许可证一致；（四）是否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五）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后，是否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文化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六）是否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是否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存入相应的银行担保；（七）是否按照国家和有关规定向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八）旅行社设立分社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向分社所在地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备案；（九）是否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十）是否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合同是否载明应明确的事项，是否拒绝履行旅游合同，或者以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拒绝服务相威胁，是否拒绝履行合同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是否欺瞒、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十一）是否向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发现履行辅助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存在安全隐患时，是否予以制止或者更换；（十二）是否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旅游者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十三）是否未经双方协商一致、旅游者要求，或者在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前提下，向旅游者指定具体购物场所或者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是否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向旅游者提供其他有偿服务，是否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的合同事项；（十四）是否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十五）是否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十六）是否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报告义务；（十七）是否委托取得旅行社支付委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费用，是否接受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委托；（十八）是否按照规定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是否安排未取得导游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服务或者安排不具备领队条件的人员提供领队服务；（十九）是否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是否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二十）是否按期报告与导游的劳动合同变更情况，是否按要求提供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二十一）是否妥善保存两年内各类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是否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二十二）是否根据国家发布的风险提示采取相应的措施，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时，是否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二十四）组织出境旅游，是否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是否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并告知相关信息；（二十五）对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况，是否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危害的发生；（二十六）组织出境旅游，是否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擅自 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是否予以制止；（二十七）边境旅游组织的旅游团队出发前是否如实填报边境旅游团队名单表有关信息，是否安排旅游者超出边境旅游合作协议载明的区域范围、停留期限开展活动，是否安排旅游者到国家禁止前往和不对外国人开放的地区旅游；（二十八）旅行社服务网点是否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二、对导游的行政检查（一）是否取得导游证而从事导游活动，导游证是否在有效期内；（二）在导游等级考核中，是否存在提供虚假申请材料、割削他人研究成果、普作舞弊、不遵守考场纪律等违规行为；（三）是否以欺瞒、胁迫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四）是否篡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导游执业许可，或者擅自 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五）在执业过程中，是否携带电子导游证、佩戴导游身份标识、开启导游执业相关应用程序；（六）是否按期报告与旅行社的劳动合同变更情况，是否依法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是否依法更换导游身份标识；（七）是否私自承揽业务；（八）是否擅自 变更旅游行程或者中止服务活动，是否向旅游者索取小费，是否诱导、欺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九）进行导游活动时，是否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是否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等违反我国法律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十）进行导游活动时，是否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十一）在执业过程中，是否获取购物场所、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等相关经营者以回扣、佣金、人头费或者奖励费等名义给予的不正当利益；（十二）在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或者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后，是否立即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十三）是否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三）对领队的行政检查（一）是否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领队活动；（二）是否私自承揽业务；（三）是否擅自 变更旅游行程或者中止服务活动，是否向旅游者索取小费，是否诱导、欺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四）是否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五）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是否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危害的发生；（六）是否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是否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擅自 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是否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予以制止；（七）是否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是否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及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他财物；（八）旅游者在境外滞留不归的，是否及时向组团社和中国驻所在国家使领馆报告；（九）发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是否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主管部门报告；（二）在线旅游平台经营者是否依法履行核验、登记义务；（三）在线旅游平台经营者是否依法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处置措施或者报告；（四）在线旅游平台经营者是否依法履行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五）是否未取得质量等级、信用等级或使用相关称谓和标识；（六）为旅游者提供包价旅游服务的，是否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填报包价旅游合同有关信息；（七）是否否以不合理低价组织的旅游活动提供交易机会。	对综合评价等次高的检查对象年内不得超过2次，对综合评价等次一般的检查对象年内不得超过6次，对综合评价等次最低的检查对象年内不得超过12次
9	哈密市伊州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伊州区文物局、伊州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行政检查	对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电竞酒店等场所的执法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1991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6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根据2024年4月26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和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第五十八条 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	对违规接待未成年人，未设置警示标志等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对综合评价等次高的检查对象年内不得超过2次，对综合评价等次一般的检查对象年内不得超过6次，对综合评价等次最低的检查对象年内不得超过12次
10	哈密市伊州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伊州区文物局、伊州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行政检查	对“剧本杀”“密室逃脱”剧本娱乐经营场所的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1991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6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根据2024年4月26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和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第五十八条 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	（一）对违规接待未成年人，未设置警示标志等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二）对未设置适龄提示、使用的剧本未标明适龄范围、剧本娱乐活动含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监督管理。	对综合评价等次高的检查对象年内不得超过2次，对综合评价等次一般的检查对象年内不得超过6次，对综合评价等次最低的检查对象年内不得超过12次